聘请大气污染治理“一区一策”专家团队合同

（拟签订的合同文本）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

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 ；

2.项目地点： 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.**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**；

2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（小写：¥ ）；

3.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、编制费，协调费，踏勘中的交通费，数据分析与咨询费，食宿费，评审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该合同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1.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第一季度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5%；第二季度后，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%；第三季度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%。

（3）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。

（4）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，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，待财政拨付到位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。

**五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**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.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。

2.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3.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范围、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**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项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九、成果交付**

1.要求提供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监测走航报告，共15份；

2.要求提供莲湖区VOCs走航报告，共30份；

3.要求提供莲湖区道路积尘走航报告，共24份；

4.要求提供便携式手持检测问题汇总台账，共1份；

5.要求提供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测预报，共280份。

6.要求提供高值研判调度管控建议，不少于300条。

7.要求提供每日动态更新达标任务，共300份；

8.根据需求提供污染过程跟踪解读报告、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、调度会商材料等；

9.要求提供莲湖区空气质量分析月报，共12份；

10要求提交莲湖区重污染天气案例库1套。

**十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**

**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。**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十二、**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**十三、**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四、违约责任：**

1.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2.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个日历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则每迟延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0.5％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，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，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均属单方违约，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%违约金。

5.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，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。

**十五、其他**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**十六、合同订立**

1.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 。

3.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